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賢

被 告 高友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50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世賢為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達橡膠）之負責人，而被告高友良為桃園市○○區○○○段000號昇達橡膠公司工廠之現場負責人，負責工廠執行工作調配、指揮監督及職業安全等業務，告訴人TIKAMON ARNON（中文名：阿農）受僱於昇達橡膠擔任作業員，以獲致工資，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被告黃世賢及高友良均本應注意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滾軸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並應在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某時許，指派告訴人阿農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廠內從事操作膠片壓延機時，未設置防護措施，亦未先行檢查機台附近之緊急裝置

01 是否可以快速停止運轉，致告訴人阿農雙手遭捲進機器內，
02 造成告訴人阿農雙手壓砸傷併三度燙傷、左手第三指指骨骨折、
03 右手壓砸傷及右第二至五指壞死神經截肢、左手壓砸傷
04 及左第二至五指壞死神經截肢等，顯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
05 機能之重傷害程度，因認被告黃世賢、高友良均涉犯刑法第
06 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9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10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告訴人阿農告訴被告黃世賢、高友良過失致重傷害案
12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黃世賢、高友良均涉犯刑法
13 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
14 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阿農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
15 狀1份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6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2 法官 藍雅筠

23 法官 范振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余星濤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